

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起 新任幼稚园校长的政策目标

摘要

1. 此摘要旨在提醒所有幼稚园有关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起新任幼稚园校长的入职要求。

详情

2. 根据教育局通告第1/2007号学前教育新措施列出有关提升幼稚园校长及教师专业水平的实施安排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MBC/EMBC07001C.pdf>]，由二零零九/一零学年起，所有新任校长将须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最少一年取得学历后的相关工作经验，并须在受聘前，或在特殊情况下于受聘的首年内，修毕校长证书课程。
3. 其他有关详情亦以「常见问与答」的形式同步上载：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q-a_webpage_sc.pdf
4. 现时幼稚园拟聘用新任校长的申请程序维持不变。如有查询，可联络所属的学校发展主任或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二零零九年五月初版